

附件1

交通运输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

序号	审批服务事项	证明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审批层级和部门	开具单位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1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（不含道路危险货物经营许可）	道路运输车辆检测合格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修订）第二十一条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；	师市交通运输局	汽车检验检测机构	1. 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交警部门等登记许可信息共享；2.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行政协助核查、现场检查等。3. 对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
2		机动车辆行驶证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9年第17号交通运输部令修正）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（三）机动车辆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；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，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、类型、技术性能、投入时间等内容。		公安交警部门	
3		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9年第18号交通运输部令修正）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（三）机动车辆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；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，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、类型、技术性能、投入时间等内容。		申请人	

4		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证明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9年第17号交通运输部令修正）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（四）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。		公安交警部门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
5		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9年第17号交通运输部令修正）第八条：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 （五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；		申请人	
6	道路旅客运输 站经营许可	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修订）第三十六条：从事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（二）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；	师市交通运输局	税务主管部门	1. 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等登记许可信息共享；2.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，加强社会监督；3.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60天内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检查。对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
7		相应的设备、设施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3日修订）第三十六条：从事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（三）有相应的设备、设施；		申请人	
8		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4日修订）第三十六条：从事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（四）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包括服务规范、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、车辆发车前例检、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（以下统称违禁物品）查堵、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。		申请人	

9	出租汽车经营许可	投资人、负责人资信证明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第九条：（二）投资人、负责人身份、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；	师市交通运输局	金融机构	1.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企业，在60天内通过行政协助核查、现场核查等开展许可条件核查，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；2.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，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。3.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10		经营场所、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第九条：（六）经营场所、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。		相关土地房屋产权登记部门	
11		经营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第九条：（五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。		申请人	
12	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	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	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2016年7月26日经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，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） 第十一条：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，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： （二）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。	师市交通运输局	公安部门	1. 强化与公安交警部门信息共享，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60天内，通过部门协助核查查验申请人承诺事项是否属实；2. 对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3.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，加强社会监督。
13		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	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2016年7月26日经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，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） 第十一条：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，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： （三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。		公安部门	

14	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	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4日修订）第九条：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 （三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。	师市交通运输局	公安部门	1. 强化与公安交警部门信息共享，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60天内，通过部门协助核查查验申请人承诺事项是否属实；2. 对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3.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，加强社会监督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	---